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受海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

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金盘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金盘科技目前持有的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62006446XN)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62006446XN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42,57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6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 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 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 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 普通货运;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外), 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仪器仪表, 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4 号) 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57.00 股。2021 年 3 月 9 日, 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股票简称为“金盘科技”, 股票代码为 688676。

(三)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122 号)、金盘科技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金盘科技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 公 开 网 站 核 查 ， 截 至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日 ， 金 盘 科 技 不 存 在 《 管 理 办 法 》 第 七 条 规 定 的 不 得 实 行 股 权 激 励 的 下 述 情 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盘科技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金盘科技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计划的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所涉事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的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79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

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董事会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董事会可对实际授予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3.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已明确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二）本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量不超过 851.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570 万股的 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90.3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570 万股的 1.62%，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81.09%；预留 161.0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570 万股的 0.3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18.91%。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黄道军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1.41%	0.03%
二、核心技术人员					
耿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1.76%	0.04%
王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30	0.74%	0.01%
刘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30	0.74%	0.01%
李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0.49%	0.01%
王耀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0.49%	0.01%
王荣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0.49%	0.01%
刘书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0.49%	0.01%
哈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	0.21%	0.00%
三、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42人）			159.90	18.78%	0.38%
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及业务骨干（30人）			97.54	11.46%	0.23%
其他技术骨干（100人）			202.88	23.83%	0.48%
其他业务骨干（98人）			171.84	20.18%	0.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90.36	81.09%	1.6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61.04	18.91%	0.38%
合计			851.40	100.00%	2.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已明确本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分配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计划标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本计划标的股票的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3. 本计划的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1）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及业务骨干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耿潇、王维、刘玲也属于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及业务骨干，首次授予这 3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按照上表执行。

(2) 其他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本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四）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规定，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 14.02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4.0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14.02 元/股，不低于本激励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3.36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0.0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2.12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3.38%；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0.01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0.06%；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9.17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3.14%。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授予条件及归属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每个指标都设定了目标值和触发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30.28	27.86	2.66	2.5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36.34	32.71	3.01	2.78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43.61	37.55	3.47	3.01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36.34	32.71	3.01	2.78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43.61	37.55	3.47	3.01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若任一指标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两个指标均未达到目标值，但任一指标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若两个指标均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

根据上述归属原则，所有激励对象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六）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及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拟定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及其关联方，不涉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事项。

3. 2021年9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订、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3、《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会议由全体董事审议表决。6、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计划关联监事林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列入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经初步核查，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3）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4）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行本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5. 股东大会对本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盘科技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

四、本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的规定、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的规定，金盘科技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实施《激励计划（草案）》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审议本计划相关事项后，认可实施本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盘科技具备《管理办法》

规定的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金盘科技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盘科技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计划已经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盘科技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的情形；本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金盘科技尚需依法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三之（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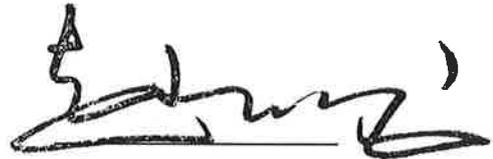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立峰


冯冰心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二〇二一年九月廿日